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3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向公司各位董事，发出召开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2026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此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董事李恩双因工作原因，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授权副董事长梁德权代为表决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阅，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和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9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329,536,504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2,611,935.76 元（含税）。2025 年度，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7,723,106.35 元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比为 31.67%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（五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公告。

（六）同意提交股东会议审议《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因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全体董事不进行表决，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》。

（九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十）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一)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二)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》。

(十三)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中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的公告。

(十四)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十五)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调整专门委员会成员及结构, 具体如下:

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: 钱学仁 委员: 孙延生、梁德权

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: 张晓慧 委员: 孙延生、钱学仁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: 孙延生 委员: 张晓慧、梁德权

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: 梁德权 委员: 钱学仁、周再利、潘高峰、李恩

双

(十六)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同意提名叶洪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十七) 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的公告。

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5日